

110 年度一年期(含)以下健康保險之損失率為 76.02%

我國保險業 110 年度一年期(含)以下個人健康保險之總保費損失率為 76.02%。損失率計算方式：

損失率 = 淨保險賠款 ÷ 滿期保險費

- ✓ 淨保險賠款 = 已付賠款 + 本年度賠款準備金餘額 - 前一年度賠款準備金餘額
- ✓ 滿期保險費：實收保費基礎(總保費)
- ✓ 資料來源：110 年度保險業年度檢查報表。

保險公司之經營成本包含理賠成本與費用成本，其中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理賠費用、與核保相關之費用(含招攬、營運管理及稅捐費用)等。故以總保費為基礎之損失率並非為保險公司全部的成本，尚須考慮費用率，始能反映實際經營成果。